

2025 年灵宝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灵宝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灵宝市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灵宝市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灵宝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灵宝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

灵宝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五亩人民法庭、阳平人民法庭、阳店人民法庭、故县人民法庭、尹庄人民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3927 万元，支出总计 392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3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3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2.1 万元，占 70.08%；项目支出 1174.9 万元，占 29.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8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2.1 万元，占 71.78%；项目支出 1082 万元，占 28.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00.1 万元，占 83.58%；公用经费支出 452 万元，占 16.4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4.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执法执勤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6.7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执法执勤车一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灵宝市人民法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2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灵宝市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082万元，共3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灵宝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83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29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4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9.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7.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3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27.0
上年结转结余	92.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27.0	支 出 总 计	3,927.0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3,927.0	3,834.1	3,834.1	3,834.1									92.9	92.9				
077012154	灵宝市人 民法院	3,927.0	3,834.1	3,834.1	3,834.1									92.9	92.9				
077012154	灵宝市 人民法院	3,927.0	3,834.1	3,834.1	3,834.1									92.9	92.9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927.0	2,752.1	2,147.1	153.0	423.7	28.3	1,174.9	734.0	440.9
			077012154	灵宝市人民法院	3,927.0	2,752.1	2,147.1	153.0	423.7	28.3	1,174.9	734.0	440.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27.7	2,123.7	1,678.2		417.2	28.3	1,104.0	734.0	37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8.3						68.3		6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6						2.6		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	159.5		153.0	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1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1	109.1	1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177.8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834.1	一、本年支出	3,927.0	3,927.0	3,92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834.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8.6	3,298.6	3,298.6		
二、上年结转	92.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	341.5	34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1	109.1	1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77.8	177.8	177.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927.0	支出合计	3,927.0	3,927.0	3,92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834.1	2,752.1	2,147.1	153.0	423.7	28.3	1,082.0	734.0	348.0
			077012154	灵宝市人民法院	3,834.1	2,752.1	2,147.1	153.0	423.7	28.3	1,082.0	734.0	34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05.7	2,123.7	1,678.2		417.2	28.3	1,082.0	734.0	3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	159.5		153.0	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1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1	109.1	1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177.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2.1	2,300.1	452.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5.5	565.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4.7	43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0	182.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9.1	3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1	1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	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5	276.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3.0	153.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7.9		7.9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0		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1.1		21.1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5.5		8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1.5		1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1.6		31.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5		21.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9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6.8		16.8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5		94.5	16.8	77.7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74.9	1,082.0			92.9				
	077012154	灵宝市人民法院	1,174.9	1,082.0			92.9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灵宝市人民法院	517.3	517.3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灵宝市人民法院	216.7	216.7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灵宝市人民法院	92.9				92.9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灵宝市人民法院	348.0	34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27.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3,927.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752.1	
		（2）项目支出	1,17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审结国家案件赔偿数量	≥5 件	
		司法救助案件审理数量	≥3 件	
		审结刑事案件数量	≥350 件	
		审结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110 件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5500 件	
		审结民事案件数量	≥6000 件	
	履职目标实现	各部门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民事案件结案标的金额	≥4 亿元	
		执行案件结案标的金额	≥8 亿元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县区法院	1, 174. 9	1, 174. 9										
077012154	灵宝市人民法院	1, 174. 9	1, 174. 9										
410000220000000041229	办案业务经费	517. 3	517. 3			办理案件所需要的经济成本	保持稳定	案件办理合格率	合格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当事人满意度	≥90%
								受理案件数	≥10000件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41000022000000010882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16. 7	216. 7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 26 万元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数量	≥29 人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illegible]